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分级标准（试行）

（基础指标部分）

| 等级指标 | 合 格 | 规 范 化 | 示 范 性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办学规模※ | 近三年平均学历教育在校生达1200人。 | 近三年平均学历教育在校生达3000人。 | 近三年平均学历教育在校生达4000人。 |
| 2教师配备※ | 专任教师不低于60人，师生比在1∶20以内,专业教师数不低于专任教师数的50%。双师型教师比例达专业专任教师的50%，其中，具有与专业相关的技师等级职业资格证书（或中级以上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、执业资格）的教师不低于10%。 | 专任教师师生比在1∶20以内,专业教师数不低于专任教师数的60%。双师型教师比例达专业专任教师的60%，其中，具有与专业相关的技师等级职业资格证书（或中级以上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、执业资格）的教师不低于30%。 | 专任教师师生比在1∶20以内,专业教师数不低于专任教师数的60%。双师型教师比例达专业专任教师的70%，其中，具有与专业相关的技师等级职业资格证书（或中级以上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、执业资格）的教师不低于40%；有高级技师。 |
| 3学校占地 | 占地面积不少于4万平方米（约60亩），生均不低于33平方米。 | 占地面积不少于10万平方米（约150亩），市级以上城市规划建城区不少于6.7万平方米（约100亩）。 | 占地面积不少于13.3万平方米（约200亩），市级以上城市规划建城区不少于10万平方米（约150亩）。 |
| 4校舍面积※ | 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2.4万平方米，生均不低于20平方米。 | 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6万平方米，生均不低于20平方米。 | 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8万平方米，生均不低于20平方米。 |